

法規名稱： 新北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要點(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 公發布)

一、 實施目標：

- (一) 透過個案學生輔導機制，以團隊合作模式，針對學生問題，擬訂適性輔導策略。
- (二) 善用多元輔導策略，導引學生正向行為之發展，協助其健全成長。

二、 輔導原則：

- (一) 全校教師均負輔導學生之職責。
- (二) 特殊個案視其輔導需求，進行評估與分案工作，以達適性輔導之目標。
- (三) 整合校內外資源，透過教訓輔之三合一機制，增強個案輔導之成效。
- (四) 運用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如：高關懷彈性分組教學、潛能開發、資源式中途班)等多元輔導方式，做好初級、二級、三級預防之輔導工作。
- (五) 透過導師、認輔教師、輔導教師、認輔志工、社工師、心理師、教務處、學務處(訓導處)、輔導處等相關人員及各項社會人力資源之整合與運用，發揮團隊合作輔導成效。

三、 輔導對象及職責分工：

本要點之精神，是以輔導為核心，以學生為主體，運用三級預防概念，整合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之功能，建構學校人員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提供完整且周延之輔導服務。分級對象之認定，由學校學生輔導小組統籌協助，主要之區分與職責分工如下：

(一) 輔導對象：

1. 初級預防：一般學生及適應困難之學生，以發展性、預防性輔導為主。
2. 二級預防：出現偏差行為徵兆或情況較輕微之學生，即在生活上、情緒上、學習上出現困擾，但尚未危害到自己未來發展或影響到他人之學生，以介入性輔導為主。
3. 三級預防：嚴重偏差行為(或累犯)及嚴重適應困難之學生，即出現之行為問題已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之學生，以矯正性輔導為主。

(二) 職責分工：詳如附表。

四、 教師輔導學生基本架構圖(詳如附圖)。

五、 相關獎懲規定：

(一) 教師依依本要點規定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紀錄且具成效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1. 對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獎勵。
2. 有關辦理各項輔導活動，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1) 輔導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學生復學，平均每週聯繫至少二次，有具體紀錄可查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乙次；若輔導學生復學成功且持續就學者，每人每學

年嘉獎二次。每尋回一位中輟學生並辦妥復學手續且就讀已滿一個月者，實際參與工作之有功人員，嘉獎乙次。

- (2) 辦理各項學生成長團體輔導績效良好且有紀錄可查者，每一成長團體主辦者二至三人嘉獎一次。
- (3) 輔導特殊個案認真，於輔導期間平均每週晤談至少兩次且有紀錄可查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一次。
- (4) 實際擔任輔導工作有績效者，每學年嘉獎一次。
- (5) 辦理校內各項輔導教育活動，有具體事實紀錄且具成效者，輔導工作人員每人每學年嘉獎一次。

3. 教師參與認輔制度，執行認輔工作表現優良者，依新北市優秀楷模認同教師暨認輔教師評選實施計畫，提敘嘉獎一次，並由市府頒贈感謝狀乙禎。

(二) 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輔導學生，以致影響學生權益者，則依下列規定懲處：

1. 對學生身心虐待、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予以處罰。
2. 學生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事件，未依法通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3. 接受聘任後，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輔導管教相關規定者，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
4. 教師具有以下事證者，依教育部公布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交由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審議：
 - (1) 班級經營欠佳且情節嚴重者。
 - (2) 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且情節嚴重者。
 - (3)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4)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5) 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過程中，採取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附表

(一) 初級預防 (發展性、預防性輔導)：針對一般學生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之一般輔導。		
類 別	輔 導 人 員	輔 導 工 作 內 容
1、教學事務	各科任課教師	(1)了解學生學習情形、觀察辨識學生行為，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師參考，並協助解決學生的學習困難。 (2)掌握學生出席情形，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發現學生問題，協助解決並知會導師及行政人員。 (3)參與個案會議並得認輔學生。 (4)實施高效能的教學，適應學生學習上的個別差異，以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的學習。
	導師	(1)積極經營班級，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2)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與學生晤談，充分了解學生。 (3)與學生家長聯繫，進行電話或家庭訪問。 (4)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即時通報各處室及家長，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進行家庭訪問及輔導。 (5)處理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違規行為及偶發事件。 (6)配合及參與個案輔導工作。
2、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人員	(1)召開導師會議，協助規劃導師時間。 (2)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運用輔導理念及態度，實施訓育及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人生觀。 (3)依據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學生獎懲辦法，輔導管教學生，並明確、公正的施行賞罰。 (4)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5)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及幹部訓練。 (6)落實班會、週會、聯課等團體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7)培養學生正當休閒活動，辦理社團活動、休閒活動、校外教學及各類師生活動。 (8)實施疾病預防宣導、健康系列講座、健康檢查，及維護環境整潔。 (9)從事各類宣導與生活教育活動，如安全防護、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人際互動、生活美學、法律常識等。

3、輔導事務	專任輔導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資料之蒐集、建立、整合與運用。 (2)利用輔導活動之教學，進行各種輔導工作及初級預防服務。 (3)協助導師作相關輔導工作。 (4)負責個別學生的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 (5)進行個案研討、參與個案研討會議，擔任個案研討會記錄。 (6)與家長聯繫及會談。 (7)與社會團體、社會資源的聯繫，請求協助輔導學生。 (8)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
	輔導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辦理全校性輔導工作。 (2)研訂學校教師輔導工作手冊。 (3)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暨家長座談會，建立親師共識。 (4)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5)實施各項心理測驗。 (6)辦理主題輔導週活動，倡導性別教育、情緒管理、人際溝通、有效學習、生涯規劃、生命教育等正確觀念。 (7)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8)建立學生申訴系統。 (9)定期舉行班級輔導股長座談會。 (10)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1)辦理父母及教師各類研習進修、成長班、讀書會、社區義工等。 (12)建立及組訓愛心媽媽、教師認輔。
(二) 二級預防 (介入性輔導)：針對出現偏差行為徵兆或情況較輕微之學生，進行較為專業之輔導諮商。		
1、教學事務	導師或任課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中輟通報系統，若有不明原因連續曠課達三日以上者，送交學生事務處 (訓導處) 進行通報，並配合追蹤輔導。 (2)配合輔導教師輔導班級個案與個別諮商。 (3)認輔適應不良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 (4)配合各處室進行相關事件與個案之處理。
2、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並訓練學生各項傷害之應變措施。 (2)建立班級危機處理通報系統，訓練幹部危機意識及應變之處理。 (3)協助辦理中輟通報及配合輔導中輟學生 (依臺北縣政

		<p>府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復學、輔導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p>(4)勸導學生改正違規行為，對問題嚴重及適應不良學生，與輔導處透過個案會議協商團隊合作之方式、共同擬訂個案輔導策略。</p> <p>(5)擔任學生申訴事件窗口，並依照學生申訴制度召集會議處理申訴案件。</p> <p>(6)參與個案研討會，認輔學生。</p>
3、輔導事務	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志工)社工師心理師	<p>(1)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諮商及輔導。</p> <p>(2)中輟學生之追蹤輔導(依臺北縣政府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復學、輔導標準作業程序辦理)。</p> <p>(3)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p> <p>(4)成立個案輔導群(訓練人員、教師、輔導老師、認輔志工、社工、心理師等)</p> <p>(5)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p> <p>(6)辦理團體輔導。</p> <p>(7)提供親師輔導諮詢與輔導策略。</p> <p>(8)建構輔導資源網路。</p> <p>(9)積極連絡社區機構引進社區資源，與社福單位保持聯繫並進行預防宣導與相關福利措施之告知、各類社會福利資訊之諮詢。</p>
(三)三級預防(矯正性輔導)：針對嚴重偏差行為(或累犯)及嚴重適應困難之學生，進行專業之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		
1、教學事務	教學事務人員	<p>(1)協助安排需接受心理治療學生繼續學習。</p> <p>(2)提供另類課程給學習困難之學生。</p>
2、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人員	<p>(1)校園緊急事件(如：傳染病、食物中毒)之危機處理、通報及追蹤。</p> <p>(2)學生嚴重行為問題及精神疾病等之處理與轉介，並配合輔導與追蹤。</p>
3、輔導事務	輔導教師社工師	<p>(1)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輔導及追蹤。</p> <p>(2)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輔導與追蹤。</p> <p>(3)長期中輟學生之追蹤與輔導。</p> <p>(4)意外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及團體輔導。</p> <p>(5)協助其他個案轉介適當機構。</p>

附圖

